2026 增值税法施行，长期资产申报别再“想当然”——500 万是道分水岭，三步判定法一次讲清

2026 年增值税法正式施行后，长期资产的进项处理明显不一样了：更强调**“用途判定、分类管理、证据留痕”**。不少财务朋友跟我说，申报表填了多年，一碰上长期资产反而心里没底——先勾选抵扣怕踩雷，一听“不得抵扣”又慌着全额转出。

其实没那么玄。记住一条主线就行：先判用途，再算税额，最后填表。本文以一般纳税人为例，把判定逻辑和实操要点拆开讲清楚。

一、长期资产，不只是“看名称”

增值税语境下的长期资产，通常包括**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**——厂房、办公楼、机器设备、软件系统、土地使用权等。

但判定关键不在名称，而在**用途和抵扣属性**：

- 专用于一般计税项目；
- 专用于简易计税、免税、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（统称“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”）；
- 既用于一般计税项目、又用于不得抵扣项目（混合用途）；
- 是否发生非正常损失、用途改变或处置。

用途不同，申报动作和税务处理完全不同。不能一拿到专票就勾选，也不能一听“不得抵扣”就全额转出。

二、核心变化：混合用途要分类管理，500 万是道分水岭

过去不少财务的习惯是：只要沾了免税、福利，就赶紧转出；或者只要取得专票，就先全额抵扣。新规下更要强调分类管理。

按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》：

- **专用于一般计税项目：**进项税额正常勾选抵扣；
- **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：**进项税额不得抵扣，已抵扣的按规定转出；
- **混合用途：**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，对应的进项税额可

以全额抵扣；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，购进时先全额抵扣，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，根据调整年限逐年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调整。

这里特别提醒：“500 万”是个分水岭。它把混合用途资产一分为二——500 万以下基本可全额抵，500 万以上就要按调整年限逐年算、逐年调。调整年限为：不动产、土地使用权 20 年；飞机、火车、轮船 10 年；其他长期资产 5 年。

三、申报实操，三步走

第一步：定性——建清册，逐项判用途

拿出长期资产清单，逐项标注：资产类型、原值、进项税额、取得时间、开始使用时间、使用部门、用途类别、是否用途改变、是否发生非正常损失或处置。用途判定要有合同、发票、验收单、领用记录、用途说明、审批资料等支撑。

第二步：算数——按用途算抵扣、转出或调整

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，确认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；已抵扣的，计算应转出金额。混合用途的，按“500 万分水岭”规则计算可抵扣或调整金额。

发生非正常损失或用途改变、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，按公式转出：**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＝长期资产对应进项税额×净值率（净值率＝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÷原值×100%）。**计算过程要形成底稿并留痕，别“拍脑袋”。

第三步：申报——申报表、账务、台账三一致

抵扣时正常勾选确认；需要转出的，在增值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二）“进项税额转出额”对应栏次填报，并同步做好账务处理；涉及调整的，按申报表说明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填报。核心控制点是：**申报表、账务处理、税务台账三者一致。**

四、五类高频风险点与防控

雷区 1：专用于免税项目，却全额抵扣。风险是虚增可抵扣进项税额，少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可能引发补税、滞纳金及处罚。防控：用途定性先行，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不得抵扣；已抵扣的按规定计算转出，留存判定和计算依据。

雷区 2：混合用途长期资产一律全额转出。风险是应抵未抵、多转出进项税，形成多缴税和现金流占用。防控：按“500 万分水岭”分类计算可抵扣或

调整金额，建立用途跟踪机制，别简单套“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”的逻辑。

雷区 3：用途改变不调整。风险是变更后未从改变当期起处理，造成抵扣状态与实际用途错配，申报表、账务、台账不一致。防控：建立用途变更审批和记录机制，明确变更时点、变更后用途及调整金额，当期申报同步反映。

雷区 4：非正常损失、处置漏转出。风险是设备毁损、提前报废、处置等退出环节未复核进项税，应转未转。防控：把非正常损失、报废、处置纳入资产退出流程，逐项判断是否需转出，留存审批、鉴定和处置资料。

雷区 5：没有长期资产税务台账。风险是用途变更时间、计算过程、审批资料无法追溯，申报表虽填了，但缺乏可复核的证据链。防控：建立“一资产一档案”台账。注意——对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，台账不是可选项，而是《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明确要求：应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，记录取得、使用、处置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。

五、给资产办张“税务身份证”

台账至少包含：资产名称及编号、资产类型、原值、进项税额、取得时间、开始使用时间、使用部门、用途类别、用途变更记录、转出/调整金额、申报期、凭证附件、计算底稿、审批资料、经办人。以后申报表怎么填，翻台账就能找到依据。

最后提醒一句：2026 增值税法施行后，长期资产申报的基本逻辑没变——**抵扣填抵扣、转出填转出、调整有依据**；变化在于用途判定更细、证据要求更高，还多了“500 万分水岭”和强制台账。

先把用途判清楚，再把台账建起来，申报表才不会填得心慌。

来源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《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

本文以一般纳税人为例，具体申报口径以正式施行的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、配套公告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为准。